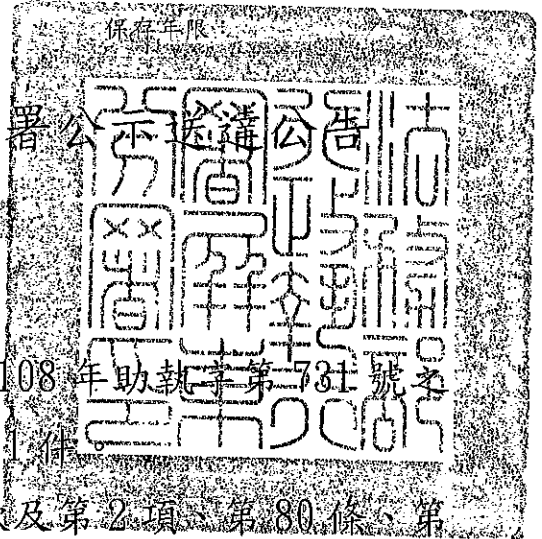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0000073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 9 月 7 日屏執平 108 年助執字第 731 號等
義務人不動產第一次拍賣通知函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8 年度助執字第 731 號等義務人鍾鴻宇(原名鍾進榮)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李成正、余思嫻等 2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3 時 0 分進行拍賣。

分署長 楊 碧 瑛